

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，为确保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对2022年年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

2023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<2022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更正情况

本次更正内容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如下内容：

第一节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【声明】中审计报告的类型更正为：“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”。

第一节 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：1、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更正为：“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”

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中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更正为：“√强调事项段”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